

酒后驾驶拒不承认 铁证面前难逃处罚

“我现在堪比刘德华了,六七个‘保镖’站我跟前……”酒后驾驶人董某拒不配合民警执法,一直拿着电话说道。

2022年12月10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凤凰岭中队接到指令称:一辆棕色小型普通客车在经过卡口时发出超速预警信息,要求民警对其进行拦截。就在民警于前方示意其停车时,该车突然拐进了一处农家院中。当民警追至院内时,却未发现驾驶人的踪影。后经该处住户指引发现,该驾驶人躲进了洗漱间里。在确认农家院主人与驾驶人互不相识后,民警便督促该驾驶人尽快出

来配合检查。

但是,该驾驶人以腹痛拉肚子为由拒绝走出洗漱间。在僵持了半个小时后,该驾驶人终于走出洗漱间,出来后,驾驶人董某称他来这家农家院是客户回访,仍不配合民警执法,并口口声声说自己知道是车辆保险到期了,一直拨打着电话,对民警置之不理。

无奈之下,民警只得请求辖区派出所出警协助。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对其进行劝解,驾驶人董某见无法躲避,只得配合民警的执法,交出了驾驶证等相关证件。

就在民警对其证件进行查询时,发现

驾驶人董某身上有浓重的酒气,执勤民警询问其是否存在酒后驾车行为。董某直言:“我早上从家出来到现在连饭还没吃呢,我没喝酒呀!”执勤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人董某体内酒精含量为46mg/100ml,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

后经询问得知:驾驶人董某开车在路上行驶见交警查车,知道自己是酒后驾车,便想着直接躲到附近的农户家里,以回访客户为由躲避处罚。不料交警真的跟来了,起初想着躲到洗漱间不出来,以为就没事

了,没想到民警真执着。随即,执勤民警将其带回大队进行下一步处理。后经民警查询,驾驶人董某车辆并不存在逾期未缴保险的违法行为。

最终,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驾驶人董某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违法行为以及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合并罚款1700元,驾驶证扣12分,并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潘彩艳)

酒后驾车打架斗殴 当事双方均被严惩

俗话说“冲动是魔鬼”,而酒后冲动的后果可比“魔鬼”还要可怕……日前,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队查获一起醉驾且打架斗殴的违法行为。

2022年12月20日18时许,科尔沁左翼后旗交管大队金宝屯中队接到辖区派出所来电称:在金宝屯镇达因村发现一起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请立即出警。接到电话后,执勤民警立即抵达现场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停在此处,并且该车主脸上受了伤。经与现场派出所执勤民警了解得知,二人发生争执殴打在一起,派出所执勤民警处理此案件时闻见该驾驶人身上有浓烈的酒气,便立即与交警取得了联系。见状,执勤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23mg/100ml,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民警随后带该驾驶人去指定地点鉴定其血液中的乙醇含量,检测结果为:155.53mg/100ml,属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经了解得知:该驾驶人名为张某,当日16时许,张某驾车去往杀猪的朋友家喝酒庆祝,吃饭时共喝了两杯白酒和一瓶啤酒。在喝酒时,张某与同事吃饭的黎某发生口角,随后黎某回了家。可张某越想越生气,想着去找黎某评理,张某便驾车沿村水泥路由西向东行驶去了黎某家中与其理论,结果理论未果,二人大打



民警带驾驶人鉴定其血液中的乙醇含量。

出手,而后双方报了警。

综上所述,驾驶人张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饮酒后不得驾驶机动车。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张某吊销驾驶证的处罚。同时,因张

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警方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此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派出所对于张某与黎某二人发生争执的相关案件也在进一步办理中。

(吴琼)

女子酒驾路遇交警 拖延时间企图掩盖

女子酒驾被查,她假借寻找驾驶证来拖延时间,企图掩盖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后旗大队查获了一起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

2022年11月22日20时20分,一女子和朋友一起在杭锦旗后旗大桥某餐馆聚餐,喝了一杯啤酒后,驾驶蒙L牌照的小型轿车行驶至与东北大桥路段处时,发现前方有交警夜查,想要躲避但为时已晚。在交警检查时,该女子始终戴着口罩并拖延时间不配合酒精检测。面对执勤交警的询问,她始终强调自己没有喝酒。交警要求她下车接受检查,她又说她要找驾驶证。

最终,执勤交警在现场对该女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6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杭锦旗后旗大队对其做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满12分,驾驶证暂扣的处罚。

交警提示:酒后驾驶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希望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拒绝酒驾醉驾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杜绝侥幸心理,安全文明出行。(杨丹)

行至路口疏于观察 发生碰撞悔之已晚

前方路口请减速慢行,一般导航语音都有这样的提示,作为基本的交通常识每个驾驶人都应该注意,但现实生活中却有很多人并不在意。2022年12月17日零时54分,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接到报警:在乌达区国道一辆电动车和一辆小型客车发生碰撞。随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只见一辆电动车倒地,驾驶人受伤。

通过勘查及询问小型客车驾驶人陈某了解到事故经过及原因:当日零时30分,陈某驾驶小型客车着急往家赶,快速奔驰在乌达区国道110线,心想国道道路宽敞,又是深夜,应该少有过往车辆或行人,于是行经金三角开口掉头处时,疏忽之下未仔细观察路况,致使发生与电动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

交警提示:无论是作为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通规则,既是文明的体现和保护自己的方式,也是避免交通事故发生的有效途径。特别是非机动车驾驶人,一旦和机动车发生事故,是更容易受到伤害的一方,因此更应遵守。请广大交通参与者在行车过程中,为了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做到稳驾慢行。

(陈月萍)

交警凌晨出击 查处超载货车

为深入推进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和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2022年12月8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化德县大队组织各中队,在重要路口设点开展冬季大货车凌晨整治行动,持续筑牢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凌晨3时,化德县交管大队各中队已经在各个重要路口开始设点开展冬季大货车凌

晨整治行动。截至凌晨4时30分,化德县交管大队共查获5辆超载砂石车,全部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总质量50%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道路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之规定,交管部门对驾驶人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交通安全关乎生命,大货车超载超限危害巨大,不仅是对自己的安全不负责,更是对他人生命的漠视,提醒广大货车驾驶人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坚决做到不超载超限。(曹佳慧)

心存侥幸酒驾 路遇交警认罚

2022年12月29日晚,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队组织开展年终岁末道路交通安全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在一条小路上左右来回行驶。执勤民警根据多年办案经验察觉该车有可疑,便立即上前查看情况,执勤民警刚想用快速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酒精检测时,该驾驶人竟然主动地说道:“我喝酒了,喝了一杯白酒。”执勤民警立即

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44mg/100ml,属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经了解得知:该驾驶人名为包某,当晚19时左右,包某与几个朋友在某饭店吃饭,吃饭期间包某喝了一杯白酒,23时左右包某从饭店出来,想着自己只喝了一杯酒驾车回家应该没什么问题,就心存侥幸地驾车回家了。包某沿着一条人少的小路由东向西行驶

时,路遇夜查的执勤交警,看见交警要给自己进行酒精检测时,包某想着:瞒也瞒不住了,干脆就自己主动承认。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交管部门对包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并处1500元罚款的处罚。

(吴琼)

前车随意变道后车追尾 两车双双担责

随意变更车道非常容易引发交通事故,2022年11月28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两辆轿车在行驶途中发生追尾,前车因随意变道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而后车驾驶人也因走神承担了相应责任。

交警从视频中看到:当日13时10分左右,在萨拉齐镇大北街与太平街交叉口,黑白

两辆轿车按照信号灯指示,前后同向通过交叉口后,前方行驶的白色车辆从左侧打灯向右侧变更车道,行至中间车道时,与后方黑色车辆相撞。

交警询问后得知,前方白色车辆因有事需要向右停靠,继而随意变道。而后方黑色车辆驾驶人也因行驶途中一时走神,没看到

前方车辆打灯变道的提示,就撞了上去。所幸,双方均未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之规定,白色车辆驾驶人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黑色车辆驾驶人负次要责任。

(温雅洁 王乔迪)